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参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刘谦、YUN LANG SHENG（云浪生）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，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.00 万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已满。本次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.00 万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王金洪（签名）

廖良汉（签名）

王 宁（签名）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